

关于对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 2809 室，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经查明，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根据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银亿”)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情况暨可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2019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和 2019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银亿控股在银河证券信用账户质押的 ST 银亿股份发生被动平仓，涉及 ST 银亿股份数量 61,768,579 股，占 ST 银亿总股本的 1.53%，但银亿

控股未能提前 15 个交易日对上述股份减持进行预披露。

银亿控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8 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6 月 11 日